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通讯和/或书面报告等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睿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 3 名，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6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完成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3 票回避表决

公司向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分期分批不等额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借款年利率 6.5%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确保公司良性发展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。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，且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关联董事吴睿、陈阳、于海斌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